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三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本公司"、"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71.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2,571.46万股的2.97%。其中首次授予611.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71%;预留6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2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东江环保股票均价38.73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19.37元/股。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1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4.39%。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东江环保在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日在2014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日在2015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3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6年相对于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2%、72%。同时,2014-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7%、7.5%、8%。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若预留授予日在2014年,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预留授予日在2015年,考核年度分别为2015年和2016年。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永鹏	董事、副总裁	220,000	3.28%	0.10%
2	曹庭武	副总裁、财务总监	220,000	3.28%	0.10%
3	兰永辉	副总裁	220,000	3.28%	0.10%
4	王恬	董事会秘书	220,000	3.28%	0.1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80,000	13.11%	0.39%
核心骨干员工共107人			5,230,000	77.94%	2.32%
预留部分			600,000	8.94%	0.27%
合计			6,710,000	100.00%	2.97%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2个或2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亦不存在不能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上述任何1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9.3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19.37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东江环保A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依据以通过本计划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8.73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19.3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3次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2016年相对于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2%、72%。同时,2014-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7%、7.5%、8%。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考核条件与首期相同。若预留授予日在2014年,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预留授予日在2015年,考核年度分别为2015年和2016年。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分为4个档次: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是否解锁
91-100	优秀	是
81-90	良好	是
70-80	及格	是
70以下	不及格	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日在2014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日在2015年,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东江环保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东江环保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东江环保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东江环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章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锁定期内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解锁日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11.00万股,预留部分60.0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经测算,东江环保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6,552.09万元,在授予日后36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期	摊销金额
第一个12个月	4,137.05
第二个12个月	1,964.61
第三个12个月	450.43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成本以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其未来的解锁情况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在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后才能确定。因此,上述成本测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原则上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因公死亡

激励对象因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因工死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解锁,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解锁条件仍然有效。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四、其他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第十一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1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0×(P1+P2×n2)/(P1×(1+n2))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2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二章　附则

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4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楸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明确了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进行正确的绩效考核,有利于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核实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4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李永鹏本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故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周耀明为董事张维仰的配偶的弟弟,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张维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李永鹏本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故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周耀明为董事张维仰的配偶的弟弟,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张维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5.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时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李永鹏本人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一,故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周耀明为董事张维仰的配偶的弟弟,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故张维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4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10日-2013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15:00至2013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核实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1.0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授予对象
1.0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授予数量
1.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授予价格
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效期
1.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授予日
1.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锁定期
1.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解锁期
1.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解锁条件
1.1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
2.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672

(2)投票简称:东江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买入委托"栏目下的委托价格项填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元
1.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1.01元
1.0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授予对象	1.02元
1.0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授予数量	1.03元
1.0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授予价格	1.04元
1.0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效期	1.05元
1.0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授予日	1.06元
1.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锁定期	1.07元
1.0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解锁期	1.08元
1.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